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相关规定的说明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4、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5、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